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崇府办发〔2022〕14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本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22〕1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住户调查是一项反映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和生活状况的重要统计调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大样本轮换。住户调查能够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生活质量水平，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

计调查数据。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要求，是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做好此项工作直接关系到未来五年我区居民收支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关系到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居民增收目标、共同富裕进程的统计监测质量。

二、目标任务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主要目标是：为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使用 5 年，最大程度兼顾各层级数据需求的样本。

根据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求，本次崇明区样本轮换范围覆盖全区 18 个乡镇，共抽取 40 个村（居）委作为调查小区，对 4000 余户家庭、约 1 万人口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抽取并落实 400 户居民家庭作为我区本轮住户调查国家点样本。本次样本轮换后，崇明区住户调查国家样本由原来的 350 户增加至 400 户。同时，为深入分析研究我区城乡一体化发展情况，全面反映农村地区居民收支变化趋势，为推进共同富裕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在全区范围内，抽选并落实 600 户居民家庭作为地方点样本，开展住户收支调查。

三、职责分工

崇明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制定样本轮换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培训，监督工作过程，评估样本轮换质量和结果，确保全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顺利开展。

各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具体实

施和管理，包括样本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调查户落实等工作，确保人力、物力保障到位。

各村（居）委会负责调查员选聘、入户摸底调查、调查户落实以及换户工作等，按照要求，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并提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小区示意图、住宅名录底册等相关基础资料，保障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和后续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涉及调查任务的乡镇、村（居）名单，通过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细则明确。

四、进度安排

2022年9月底前，完成清查摸底工作。崇明调查队按照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部署要求，组织召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培训会议，印发培训细则，明确摸底调查样本。各乡镇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完成调查小区图绘制、建筑物清查、摸底调查等。

2022年10月至11月，完成调查户落实和开户调查工作。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在评估摸底调查数据后统一抽选崇明区最终调查户，崇明调查队负责组织各乡镇落实最终记账户，进行开户调查并完成试记账工作。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支持统计部门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乡镇应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增强责任意识，执行有关要求，通力协作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各抽中村（居）委要确定一名有文化基础、群众信任、工作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兼职调查员。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列入全市对各区开展的统计督查内容。

（三）坚持依法统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对人为干扰样本抽选和调查行为的，一经发现，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调查资料不得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

（四）严格疫情防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场调查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健康与安全。

2022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